

雲林縣109年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」補助項目、場數及補助額度表

計畫名稱	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 (元)	補助 場數	總補助額 (元)	備註	優先補助對象
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	除臭生物製劑	20,000	20	400,000	產品須為合法且申請時須附上有註記除臭效果的DM。	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補助優先順序: 1.位於農村社區範圍內，並取得該社區發展協會推薦文件之畜牧場。 2.位於農村社區範圍內，曾遭該社區居民抗議陳情之畜牧場。 3.位於農村社區範圍內之畜牧場。 4.鄰近農村社區，曾遭該社區居民抗議陳情之畜牧場。 5.鄰近農村社區之畜牧場。 6.以上農村社區以「已參與農村再生計畫者」為優先，「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者」次之，其後為一般農村社區。
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	除臭設施	50,000	20	1,000,000	需含濾水器、香精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。	
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	雨廢水分離系統	150,000	1	150,000	1.包括水道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。 2.新場及擴場中的新建不得申請。	
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	固液分離機(含擠壓機)	60,000	5	300,000	1.固液分離機之設置方式須配合畜牧廢水輔導體系專家建議。 2.若受補助畜牧場為養豬場則以飼養規模2千頭以下者優先。	
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	廢水處理曝氣機	75,000	6	450,000	含曝氣盤及管線更新。	
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	污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	5,000	4	20,000	至少2馬力。	
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	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	500,000	17	8,500,000	1.以設置 1 公噸（含）以上者為優先。 2.其次為設置不足 1 公噸者。	
備註: 1.申請時間:本補助計畫民眾申請時間為109年9月16日起至 109年9月28日止，向所在之鄉鎮市公所辦理。 2.補助對象:本縣領有合法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。 3.同一畜牧場最多得申請一項補助項目。 4.本計畫實施前自行設置完成者不得申請補助且必須購置新品。 5.曾在3年內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相同設施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補助。 6.各項目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購置費用二分之一為限，且補助金額不超過(含)本表最高補助金額。 7.補助場數將視報名狀況進行調整。						